

证券代码：603121

证券简称：华培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6 元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,928,691.82 元。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67,659,383.7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,765,938.37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37,549,358.26 元，减去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47,520,000.00 元，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2,192,111.71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59,2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,472,0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进行送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差异化分红的情况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0.38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所做出的重要决定，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，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、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